

此致原漢生病患者家屬 ～有關補償費給付制度～

○ 2019年11月15日，由議員研擬之「原漢生病患者家屬之補償費給付等相關法（2019年法律第55號，以下簡稱「本法」）成立，自2019年11月22日起公布、施行。

○ 本法前言提及：過去在漢生病隔離政策下，原漢生病患者家屬等長年面對成見、歧視，難以維持與原漢生病患者間之家族生活，深受其苦。然而在我國這一問題之重大性未獲充分認知，也未有相關對策。現在，回顧過往之悲慘事實，除深自悔悟、反省外，並衷心致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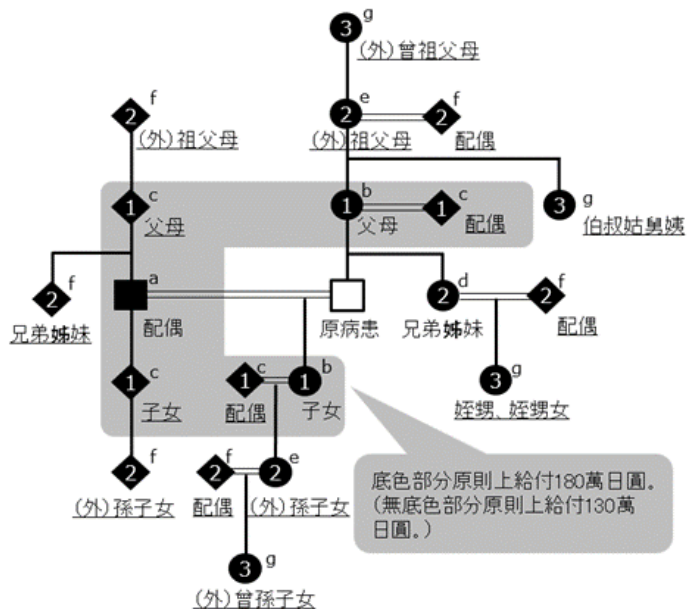
○ 謹根據本法，對適用對象的原漢生病患者家屬給付補償費。

1. 補償費給付對象及補償金額

至1996年3月31日為止（癩病預防法廢止為止），與曾有漢生病發病紀錄（※1）、日本國內居住紀錄（※2）者間具備下列a～g關係（※3），且目前仍生存者為給付對象。此外，「配偶」包括事實上配偶。

	適用對象	補償金額
a	配偶	180萬日圓
b	父母親、子女	
c	1親等姻親等（※4），曾與有漢生病患者同住（※5）	
d	兄弟姐妹	130萬日圓
e	（外）祖父母、（外）孫子女，曾與有漢生病患者同住（※5）	
f	2親等姻親等（※6），曾與有漢生病患者同住（※5）	
g	（外）曾祖父母、（外）曾孫子女、伯叔姑舅姨、姪甥、姪甥女，曾與有漢生病患者同住（※5）	

- ：血親
 - ・父母親、子女或兄弟姐妹等有血緣關係者
 - ・養子女、養父母及其血親
- ◆：姻親
 - ・配偶之血親或血親之配偶
- 1～3：親等數（下線人士，僅限對象期間曾與原病患同住者）



底色部分原則上給付180萬日圓。
（無底色部分原則上給付130萬日圓。）

- ※1 不問是否曾入住漢生病療養院及漢生病痊癒時期。但居住於台灣、朝鮮等非日本地區，亦未曾居住於日本國內者，僅限至1945年8月15日為止曾罹患漢生病者。
- ※2 含至1945年8月15日為止之台灣、朝鮮等 非日本國內地區。
- ※3 對象為自漢生病發病（發病時如漢生病患者並不居住於日本國內，至該當人士擁有日本國內住址時）至1996年3月31日為止（如居住於台灣、朝鮮等非日本地區，亦未曾居住於日本國內者，僅限至1945年8月15日為止），與該當漢生病患者間具備a～g關係，且該當關係存續期間曾居住於日本國內（※2）者。
- ※4 1親等姻親等含父母親、子女之配偶及配偶之父母親、子女。
- ※5 所謂「同住」係指發病起至1996年3月31日為止，於日本（未曾居住於日本時，則需至1945年8月15日為止，於台灣、朝鮮等非日本地區）生活於同一生活據點，不含假期中探親等暫時居留。
- ※6 2親等姻親等含（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外）孫子女配偶及配偶之（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外）孫子女。

2. 補償費請領手續

- ・申請書請郵寄至厚生勞動省(下列補償費窗口)，內容僅限以日文記載。
- ・申請書格式除刊登於厚生勞動省官網(可下載)外，如接獲聯絡亦可個別郵寄。
- ・申請期限為2019年11月22日(法律施行日)起5年內(至2024年11月21日為止)。
- ・詳情請參閱厚生勞動省官網上刊登之「原漢生病患家屬補償費Q&A」。

〈申請書記載內容及附件〉

●請按照申請書格式填寫原病患確診漢生病日期或入住漢生病療養院日期，以及療養院名稱、地址、與原病患間關係。

●提交申請書時，請一併提交下列附件(※標記者可參考厚生勞動省網頁上刊登之格式)。

・附件確認表(※)

・住民票影本等可證明申請者姓名、性別、生年月日、地址或居住處之文件

・曾為申請者家人、且在1996年3月31日之前罹患漢生病之證明文件

・申請者及漢生病患均滿足日本國內居住要件之證明文件

・申請者於上述※3期間，與漢生病患間具備申請書記載家族關係之證明文件

・申請者為上述1.之c、e、f、g時，與漢生病患於※3期間同住之證明文件

・補償費之匯入金融機關名稱、帳號相關證明文件(存摺、提款卡影本等)

・其他申請相關事實之證明文件(例如曾入住國立漢生病療養院之入住期間證明、戶籍謄本及相關人士陳述書等)

・附件之日文譯本(僅限有附件以外文記載時)

3. 負責窗口

申請書提交、請款之相關洽詢，請聯絡厚生勞動省(健康局難病對策課原漢生病患家人補償費給付業務室)下列窗口。

厚生勞動省 補償費負責窗口

電話號碼 03-3595-2262

受理時間 10:00~16:00
(週一~五。週六日例假日及年底年初除外)

對應語言 日文

收件處 〒100-8916 東京都千代田區霞關1-2-2
厚生勞動省健康局補償費負責窗口